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永民审字[2022]127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1年度工作报告。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慈善活动支出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会净资产的比例为7.37%；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1.62%。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大额捐赠收入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1.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1. 广西扬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2.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2,525,940.00	2,525,940.00
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 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0	1,140,000.00
6. 上海紫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4,000.00	894,000.00
8. 周光			500,000.00	500,000.00

9. 王荔萍			400,000.00	400,000.00
10. 张春频			348,000.00	348,000.00
11. 武汉菲沙基因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2.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16,907,940.00	16,907,940.00

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1. 湖北省教育基金会	250,000.00	货币捐赠	助勤帮困
2. 湖北省劲牌公益慈善基金会	200,000.00	货币捐赠	奖学奖教金
3. 湖北省宜昌思源慈善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捐赠	奖学金
4. 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70,000.00	货币捐赠	奖学金
合 计	620,000.00		

3. 在重大慈善活动项目收支明细表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活动

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1. 植物科技学院	4,037,062.87	803,305.26	693,994.62		693,994.62	4,146,373.51
2. 资源环境学院	1,424,696.63	500,000.00	229,917.50		229,917.50	1,694,779.13
3. 动物科技学院	37,417,842.49	9,527,940.00	3,953,183.86		3,953,183.86	42,992,598.63
4. 园林学院	14,484,871.98	3,853,173.97	884,984.27		884,984.27	17,453,061.68
5. 水产学院	1,515,815.54	1,917,400.00	296,025.19		296,025.19	3,137,190.35
6. 工程学院	1,572,431.63	140,000.00	359,227.00		359,227.00	1,353,204.63
7. 经贸学院	1,403,347.22	154,200.00	169,450.00		169,450.00	1,388,097.22
8. 食品科技学院	2,401,881.28	2,130,000.00	48,000.00		48,000.00	4,483,881.28
9. 信息学院	301,316.54	400,000.00	17,900.00		17,900.00	683,416.54
10. 公共管理学院	528,525.16	5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908,525.16

11. 理学院	417,038.48	100,000.00	21,664.25		21,664.25	495,374.23
12. 生命科学院	11,105,855.83	1,105,558.66	686,000.00		686,000.00	11,525,414.49
13. 本科生院	1,815,676.00	1,300,000.00	1,452,736.00		1,452,736.00	1,662,940.00
14. 期刊社	10,550.00	100,000.00	109,304.50		109,304.50	1,245.50
15. 抗击新冠肺炎专项基金	1,804,947.37	0.00	479,875.00		479,875.00	1,325,072.37
合 计	80,241,859.02	22,531,577.89	9,522,262.19		9,522,262.19	93,251,174.72

4. 在重大慈善活动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活动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慈善活动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

细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活动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植物科技学院	植物科技学院	693,994.62	4.33%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2. 资源环境学院	资源环境学院	229,917.50	1.43%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3.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科技学院	3,953,183.86	24.67%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4. 园林学院	园林学院	884,984.27	5.52%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5. 水产学院	水产学院	296,025.19	1.85%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6. 工程学院	工程学院	359,227.00	2.24%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7. 经贸学院	经贸学院	169,450.00	1.06%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8. 食品科技学院	食品科技学院	48,000.00	0.30%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9. 信息学院	信息学院	17,900.00	0.11%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10.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120,000.00	0.75%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11. 理学院	理学院	21,664.25	0.14%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12. 生命科学院	生命科学院	686,000.00	4.28%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13.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	1,452,736.00	9.07%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14. 期刊社	期刊社	109,304.50	0.68%	期刊社
15. 抗击新冠肺炎专项基金	学校	479,875.00	2.9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合 计		9,522,262.19	59.43%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1. 中国银行	39,880,000.00	协议约定	1,301,753.42	1,301,753.42
2.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协议约定	3,544,109.59	3,544,109.59
合计	119,880,000.00		4,845,863.01	4,845,863.01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1. 中国银行	39,880,000.00	协议约定	1,301,753.42	1,301,753.42
2.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协议约定	3,544,109.59	3,544,109.59
合计	119,880,000.00		4,845,863.01	4,845,863.01

7.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华中农业大学	李召虎	基金会发起单位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莫金枝	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万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顾天雷	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2) 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

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及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

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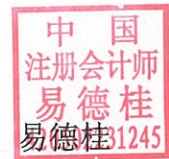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易德桂1245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运银



报告日期：2022年3月24日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3月20日